

证券代码：836703

证券简称：创一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03	创一新材	2024年5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七）会议地点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48 号办公综合楼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9）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0）》。

（六）审议《关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预期和投资筹划安排，本年度权益分派不分红不转股。

（七）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

##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使用以上方式登记的，请电话通知）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三）登记地点：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48 号办公综合楼 3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48 号办公综合办

公楼 3 楼。联系电话：0731-52815980 传真：0731-52815980 邮箱：  
58585148@qq.com 联系人：罗霞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